

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。应到会监事5人,实际到会监事5人。会议的内容、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

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5日

